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建设规划并监督执行。

二是组织建立和完善辖区住房保障体系；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配建任务；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是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指导并监督实施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其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

的监督管理。

四是负责辖区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推广物业服务示范项目；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

五是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农村泥砖房改造、危房改造、安全鉴定、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房屋使用安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

六是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和水务等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

七是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与“三防”工作。

八是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工程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概算审批工作；承担公共建筑项目的建设（含新建及大中修和加固、改扩建工程）；统筹协调和督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特定区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参与协调督办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统筹

全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协调、指导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配合应急部门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九是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十是负责全区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结建式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全区结建式人防工程规划；指导和监督结建式人防工程专用防护设备、设施的安装及使用；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及专项验收备案工作。

十一是负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推进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十二是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审批；负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十三是负责组织建筑工程系列初级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住房和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

十四是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十五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城乡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谋划、凝心聚力，推进住建事业稳步发展，设立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1.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持续推进 2023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

2.推进石桥公园公共人防工程建设进度并完成验收,移交承租方装修使用，做好监督管理；

3.持续加大对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监理企业履行监管，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创优，提升我区建筑工程品质，力争获得各类奖项不少于 28 项并提高奖项“含金量”；

4.完成 1.4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年度筹集任务，同步推进已筹集房源的认定工作，完成市下达的公租房和共有产权房的年度筹建任务及分配工作；

5.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指导隐患房屋整治，争取完成整治 435 栋，提高治理率；

6.推进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完成 2022 年度 7 条村的

验收，着力推动 2023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促进服务均等，努力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人居环境。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一是推进落实党建主题教育活动；二是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重点项目，全面推进村镇建设；三是推进行业管理健康发展，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持续监管房地产市场，全面加强物业管理；四是推进民生服务政策改革落实。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1203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18.92 万元，占 83.28%，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011.64 万元，占 16.72%。支出 1183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3.75 万元，占 46.26%；项目支出 6358.78 万元，占 53.74%，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 98.35%。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锚定城乡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谋划、凝心聚力，推进住建事业稳步发展”的整体绩效目标，推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步伐，更加坚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稳步提高行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有力有效服务民生，不断改善提升城乡环境品质面貌。建立重要任务清单并配对相应的督办机制，配合绩效运行监控，结合财政预算调整量入为出，及时调整序时工作计划，有效

地推进了年度目标落地实现。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7.04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9.04 分，得分率 98.08%。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2 分，得分率 96%。

设置数量指标—资金支出合规率，单项分值 8 分，年度目标值 100%，年度实现值基本实现资金支付全面合规，指标完成率 90%，自评得分 7.2 分；

设置质量指标—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单项分值 6 分，年度目标值 90%以上，指标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

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单项分值 6 分，年度目标值为实现 90%以上及时支付，实现预算年度内按时完成支出计划，指标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设置社会效益—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单项分值 10 分，年度目标值 92%以上，年度实现值 98.4%，指标完成率 107%，自评得分 10 分；

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单项分值 10 分，

年度目标值为群众满意，年度实现行政效能考评获得优秀等次，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96 分，得分率 99.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99.14%，得分=99.14%*5=4.96 分。

3.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4.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该指标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和财务管理合规性情况，2023 年度无结余结转资金，部门财务管理整体规范。

5.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决算公开和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我部门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6.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绩效管理情况，部门以制度形式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方面尚有欠缺，绩效运行监控方式有待进一步规范优化。

7.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下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指标，本部门整体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实施采购行为。

8.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该指标下设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指标，本部门整体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理。

9.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下设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部门整体年度支出均不超预算。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各重点任务涉及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1. “石桥公园区域单建式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年度预算 1081.18 万元，支出 1037.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94%。

2.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预算 31 万元，支出 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3. “工程安全监督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预算 85.28 万元，支出 8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9%。

4. “番禺区广汽生活区 15#~18#楼工程”项目年度预算 47.65 万元，支出 4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5. “保障性住房物业维护、修缮费”项目年度预算 245 万元，支出 21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64%。

6. “金雁佳园公寓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年度预算 212.39 万元，支出 212.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7. “房屋租赁和安全管理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预算 62 万元，支出 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1.推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暖企纾困力度持续加大。组织召开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大会、产融对接会、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座谈会等，建立常态化暖企挂点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务指引，全年到区内重点建筑业企业开展暖企调研 68 家次。制定并印发《番禺区推动建设领域行业高质量发展“1+5”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印发《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推出住建领域 14 条高质量发展举措。聚焦金融、人才、用地、审批等要素资源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制定《番禺区建筑业暖企推介工作方案》《番禺区房地产业助企暖企行动方案》和《2023 年番禺区房地产促销活动总体方案》，编印番禺优质建筑业企业推荐名录，赋能企业发展。

二是产业发展稳中求进。组织开展建筑产业链企业与房地产业企业、新拍地项目、教育类项目等专题推介会，带动建筑、规划设计和建筑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助力企业资质提升，促进水电六局(广州)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等 4 家大型央企子公司落户番禺。联合广州市房地产行业协会成功举办首届“活力番禺·宜居之城 2023 番禺区房地产博览会”，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合理住房消费。我局牵头的四项经济指标数据中建筑业产值 613.07 亿元、增速 9.7%；房地产销售面积 147.92 万平方米、增速 3.1%；房地产从业人員工资总额 20.71 亿元、增速-8.9%；房地产开发投资 469.96 亿元、增速 13.4%。

2.积极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一是建筑行业监管持续加强。加强欠薪监管，做好全区房建工地实名制、分账管理源头整治工作，全区 166 个项目（含四同工程）全部已纳入实名制管理，登记实名制在场人数 27544 人，发现工资发放异常项目 33 个，均已指派专人跟进整改。调处欠款欠薪案件 28 宗，涉及 6042 人约 11933 万元。开展季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提升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水平。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监管，压实企业责任，全区 14 家混凝土企业共 1157 辆搅拌车均已安装监测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完善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推动联审决策贯彻落实，先后组织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工程等 7 个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通过联审决策稳定项目建设方案 8 项，建设投资 23.94 亿元。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印发实施《番禺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方案》。加强地下管线管理，严格查处管线破坏行为。开展 2022 年度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245 人获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二是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常抓不懈。深入开展住建系统 2023 年“安全月”“质量月”活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工作，制定专项方案 15 份，组织召开安全警示教育 and 培训会议 47 次，紧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内容巡查工地 3767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2987 份，责令停工整改 32 项，有效闭合问题 17466 项，实施省级动态

扣分 720 份，记录市不规范行为 145 份，立案调查 15 宗，处罚金额 60.73 万元。持续抓好建设工地扬尘治理，115 个工地已安装扬尘监测仪，安装率达 100%。推进我区增设建筑土石方堆放场所工作，石楼地块土石方周转场已于 2023 年 5 月投入运营。积极践行绿色发展，全年新建成建筑总面积 436.08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成绿色建筑面积 432.96 万平方米，占比 99.28%。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和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工作，完成 101 项新报监工程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6 个住宅项目购买质量缺陷险。开展工程创优“帮、扶、促”，全年共有 31 个工程荣获 47 个奖项，其中鲁班奖 1 项，省金匠奖 2 项，省优质奖 3 项，省优质结构奖 4 项，省优秀装饰工程奖 6 项，市五羊杯 4 项，市优质奖 6 项，市结构优质奖 21 项。此外，目前有 63 个工程正在创省、市级各项优质工程奖。

三是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深化完善施工许可分阶段审批机制，积极贯彻落实市住建局印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审批指引（3.0 版）。持续优化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制度，制发《番禺区建设工程消防业务施工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番禺区消防技术专家参与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工作指引》。推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技术先行服务措施，为 108 宗项目提供消防设计技术指导服务，103 宗项目提供消防验收技术先行服务。制定《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番禺区建筑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监管的工作方案（试行）》，形成分工明确、责任

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积极探索项目审批高效举措，提供个性化审批服务，实现番禺区首宗社会投资工业项目“三证联发”和首宗房地产项目“五证联发”，刷新“番禺速度”。实现人防工程统筹规划、一次报批、分期建设，批出我区首宗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人防工程建设规划。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工作，全局 43 个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率 90.22%、网上办理深度（IV）100%；96 个行政服务事项可网办率、电子证照绑定率、“最多跑一次率”、按时办结率等服务质量指标均为 100%，实现群众办事“零跑动”“零见面”。全年办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及其他事项 14120 宗，按时办结率为 100%，连续 7 年获评区“优秀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称号。

3. 扎实做好住房工作

一是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定 2023 年番禺区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年走访房地产企业及项目现场 205 次，组织召开房地产工作座谈会 5 次，及时解决 16 家企业 23 个困难和问题，开展房地产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节假日检查 747 家次，发出《整改通知书》37 份。加大保供促销力度。贯彻落实各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优化商品住宅价格备案和预售监控款业务，组织召开房地产市场座谈会和商品房预售款业务培训会，做好商品房促销和网签工作。全年批出预售许可 143.72 万平方米，商品房可售库存 417.35 万平

平方米，供应充足，有效保障市场需求。其中，年度新增商品住宅供应 1.1 万套，超额完成年度供应 1 万套的目标任务。全区新增商品房网签面积 163.07 万平方米。

二是住房租赁市场规范有序。协调推进区辖租赁住房试点项目建设，钟村街谢村村项目工程主体结构已基本完工，石壁街屏山一村项目已取得地块合并后规划条件，有序推进开发报建工作。培育品质化、规模化租赁企业，指导钟村街、南村镇部分住房租赁企业开展城中村整租运营，提升服务品质和品牌形象。落实长租公寓市场及项目租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中央奖补资金申请和使用管理，指导 3 个住房租赁项目完成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全覆盖检查 13 个项目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指导责任单位建立完善有关工作台账。

三是住房保障坚实有力。大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认定工作，全市率先制定《城中村住房等存量房屋依法整租运营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方案》和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多渠道筹集房源，已认定项目 326 个房源 56777 套，占 2021-2023 年筹集认定任务 53355 套的 106%，超额完成 2021-2023 年保租房筹集认定任务。积极推进人才公寓各项工作，制定《番禺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并印发实施，落实人才公寓房源 804 套，指导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做好人才公寓运营前期衔接、参与人才公寓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助力我区“人才强区”发展战略。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困难，全年新增配租新就业无房职工公租房 248 套，续租 3521 套，

共配租 3769 套，为 54 家企事业单位超 7000 名新就业无房职工解决居住问题。做好公租房筹集及审核工作，新增筹建公租房 1022 套，新增审核公租房申请 485 宗。加强直管公房管理，全年租金收益 4053.43 万元，同比增长 34.37%。

四是房屋安全监管治理力度加大。统筹推进隐患自建房整治，自建房系统中 6599 栋隐患房屋已整治销号 2036 栋，总体销号率 30.85%，其中 1148 栋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完成隐患整治销号。扎实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全区 522 栋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归集工作，177 项隐患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持续开展隐患房屋治理解危，整治隐患房屋 532 栋，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强化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印发实施《番禺区危险房屋实时监测工作方案》和《番禺区自建房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着力构建房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在全市首创“人防+技防”动态监测预警管理，共为全区 333 栋隐患房屋安装“房屋健康码”，其中 36 栋住人危房加装智能传感器实施 24 小时监管，启动以来已巡检房屋 621 栋次，实施应急处置 9 次，2023 年 11 月在香港屋宇署访穗调研座谈会上作为唯一受邀区级单位介绍“人防+技防”工作成效。

五是物业行业规范发展。加强物业小区督查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服务，做好季度物业服务费和共有资金收支公示，强化消防、防汛、室内装饰装修等安全管理责任，全年出动检查人员 1023 人次，检查物业小区 500 个次，发出检查整改单 126 份，媒体曝光服务好和服务差的物业小区

52 个，实现现场督查 100%覆盖。加快成立住宅小区业主组织，新成立业主组织 66 个，累计成立业主组织 201 个。规范物业服务监管，召开 2 次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规范物业维修资金使用监管等问题，举办全区物业管理、行政执法、消防业务等专题培训班，提升基层从业人员工作水平，培训人员 1600 人次。提升物业服务品质，制定全区推进物业小区治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召开行业高质量发展交流座谈会，14 家重点物业企业负责人进行亮诺发言；完成 2022 年度最美物业人、星级小区、守信企业等评选活动，金沙御苑等 3 个物业小区参评全市“美好物业家园”；开展物业服务行业第二届爱心义卖活动，共募集善款 22.8 万元用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炉山镇新丰小学食堂、厕所改造项目，并向当地学生赠送一批书包和棉被。推进 448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增改造 15 个，新增达标验收 48 个，累计完成 427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率 95%。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能建尽建，新建 589 个充电点、9286 个充电端口，累计 430 个小区建成集中充电点 1785 个、充电端口 26514 个。我局获评 2022 年广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推进住宅小区加装电动车集中充电桩获评广州市 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4.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一是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牵头成立区城镇建设工作专班，编制《番禺

区“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方案》等6个方案和任务分工，梳理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建设短板，形成建设项目库，确保“百千万工程”落地落实。指导镇街开展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建设，重点开展石楼镇典型镇考核评价工作，专班进驻联合办公，统筹动员相关部门协助石楼镇全力开展典型镇建设，现场督导石楼镇美丽圩镇“七个一”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监管。引导建筑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协调中铁一局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等8家重点建筑企业，与化龙镇塘头村、石碁镇大刀沙村等共13个项目形成结对帮扶，涉及总投资约142万元。2022年7条市级美丽乡村通过考核验收并荣获“广州市美丽乡村”称号。开展2023年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前期工作，计划投资1764万元，实施项目7个。推动农房微改造工作，超额完成番禺区3000户的任务。

二是城乡功能品质提升。积极推动数字家庭试点建设工作，完成越秀和樾府、广地花园新建项目和昊龙花园、顺景苑既有小区数字家庭示范单位建设，推动人才公寓和先锋社区数字家庭试点项目建设，探索以数字家庭适配实际需求。人才公寓项目由区物管公司推进实施，现正办理804套房源的物业接收手续；先锋社区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已于9月20日印发实施，现正开展社区入户调查及建设方案编写工作。4月12日，住建部标准定额司白正盛副司长率队到番禺区调研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充分肯定了番禺区数字家庭试点建设工作的阶段性成果。稳步推进区级城市体检，2022年城市体检报告成果已通过审议，2023年城市体检工作稳步

推进中。

三是项目建设提速推进。做好结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理顺完善“区-街镇-社区-物业”四级机制，指导社区强化巡查工作。全力推进石桥公园公共人防工程建设及验收，督促区基建中心及施工单位加快推进地下室项目验收及过街隧道施工，目前地下工程已基本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正在推进项目验收工作，过街隧道正进行结构施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目前预算绩效指标设定需要更加贴合实际工作任务进行细化，设定的指标基本偏向为定性指标，导致绩效指标难以量化评价，加上个项目开展进程和方式不同，很难进行量化分析及同质化比较，使得整体绩效评价缺乏明确的指标依据。

（二）部门以制度形式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方面尚需加强。各科室、下属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的认识及重视程度仍然需持续提升，目前将预算执行情况列入年度评价考量因素，但考量因素关注点主要在“支出率”而非“产出率”，预算绩效产出效果仍有待优化，财政资金在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的质量上仍需要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为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质量，本部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全面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对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开展绩效管理 专业知识学习，保障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使其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反映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果等目标，个性化指标设置进一步提升。

（二）为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绩效目标、绩效 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本部门今后将按照国家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要求，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机制，落实各科室、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和分工，保障财政资金在本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的质量。以制度形式明确各科室、下属单位的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做好绩效监控，加强对资金支出进度监控，及时发现和分析解决预算执行过程出现的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效率。